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宣佈，本集團(i)有條件同意收購滙凱控股之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即一月收購事項）；及(ii)獲該等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自完成一月收購事項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最多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滙凱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進一步收購事項）。

一月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變更滙凱控股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活動）之主要股東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尋求之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授出。

行使認購期權以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向該等賣方送達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按最多1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凱控股銷售股份，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預期一月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一月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宣佈，本集團(i)有條件同意收購滙凱控股之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即一月收購事項)；及(ii)獲該等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自完成一月收購事項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最多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滙凱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進一步收購事項)。

行使認購期權以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向該等賣方送達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按最多1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滙凱控股銷售股份，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行使認購期權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買方：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A： 羅先生，其擁有滙凱控股之37.5%股權；及
- (iii) 賣方B： First Step，其為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滙凱控股之62.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滙凱控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將透過下方式結算：

- (i) (a)15,000,000港元與(b)完成賬目所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總額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ii) 代價餘額應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a. 於緊隨完成後六個月內收取之應收款項金額，其中第一至第四個月各月內收取之應收款項金額應於緊隨其後之該曆月第15日前支付予該等賣方，而於緊隨完成後第五至第六個月內收取之金額應於緊隨第六個月後之該曆月第15日前一筆過支付；及
- b. 為免生疑問，買方並無責任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後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之任何餘額。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方應付之代價不得超過120,000,000港元。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滙凱控股及滙凱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不少於105,000,000港元；及(ii)經計及滙凱證券已建立之長期往績記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超過10年）、設立之良好交易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專業運作團隊及於業界擁有充足專門知識之具經驗管理層，其持牌業務極具質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如適用）本公司已於將予舉行以批准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擬進行之滙凱控股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ii) 已取得有關變更滙凱證券主要股東之證監會批准；
- (iii) （如必要）滙凱證券已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委任經買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為滙凱證券之董事；
- (iv) 滙凱證券仍持牌及存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 (v) 滙凱證券仍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交易權登記持有人，並為其交易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vi) 滙凱證券仍獲香港結算接納，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 (vii) 買方及該等賣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ii) (a)倘買方提名擁有證監會所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擔任負責人員，則滙凱證券之董事會須已就有關委任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或(b)在證監會並無反對有關人士繼續擔任或擔任負責人員之情況下，(aa)羅先生須已按買方及羅先生合理信納之條款與滙凱證券訂立僱傭合約；(bb)羅先生須已向買方作出書面承諾，彼將會繼續擔任負責人員，直至：(a)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完成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cc)羅先生已促使有關擁有證監會規定必要資格之人士同意擔任負責人員，直至：(a)買方提名之新負責人員之委任已獲證監會妥為批准並完成向證監會登記；或(b)完成之首個週年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x) 該等賣方已向滙凱證券提供不可撤回豁免函件，據此，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承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各自均已豁免針對滙凱證券之所有索償（如有）；
- (x) 滙凱集團於完成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負債（惟就滙凱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之負債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於滙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負債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且滙凱集團於完成時之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不少於40,000,000港元；
- (xi) 買方信納對滙凱集團之事務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法規盡職審查結果；及
- (xii) 滙凱集團已自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或同意。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條件(vii)（僅以有關保證與該等賣方之保證有關為限）、(ix)及(xi)。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期權契據將告失效，屆時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於全部上述條件（僅於完成時方可達成之條件除外）均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預期一月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於完成後，滙凱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滙凱控股之資料

滙凱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A擁有37.5%權益及由賣方B擁有62.5%權益。賣方B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A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滙凱控股擁有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建議根據一月收購事項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將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收購之第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滙凱證券之收入乃主要來自證券交易、認股權證做市商、股票期權及分包銷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有關滙凱控股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滙凱控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550	5,691
除稅後溢利	63,550	5,691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87,287
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14,440
應收賬款		1,5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主要源於自滙凱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64,000,000港元。

有關滙凱證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滙凱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27	14,952	
除稅後溢利	2,562	14,031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3,023	
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83,364	
應收賬款		76,003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開採蒙古鎢礦；及(i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提及，倘來年出現機會，本集團將邁向中國金融服務業務或其他投資之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相信進一步收購事項連同一月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會以參與繁榮之香港股票市場並自其中獲利。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之刊物，於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香港股市位列全球上市平台榜首，成功完成138隻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金額約96.2億美元（相等於約750億港元），遠超過紐約證券交易所之集資金額約74.9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

經計及香港股市較全球其他上市平台具有全球領導地位、該平台具吸引力之融資實力，以及促進每日極為活躍交易之先進及完善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邁向金融服務業務之多元化發展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長遠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該等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授出之收購滙凱控股銷售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期權契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滙凱控股及滙凱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緊接完成前當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代價」	指	最多120,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峰」	指	怡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行使期」	指	自(i)完成一月收購事項之日期；或(ii)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2個月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滙凱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凱控股銷售股份」	指	滙凱控股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凱資產管理」	指	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期貨」	指	滙凱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滙凱集團」	指	滙凱控股及滙凱證券
「滙凱控股」	指	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凱證券」	指	滙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一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滙凱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各自之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或「賣方A」	指	羅貴生先生
「資產淨值」	指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款項」	指	滙凱證券之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時來自保證金賬戶之應付滙凱控股款項
「負責人員」	指	滙凱證券之負責人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書面批准或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行使認購期權而變更滙凱資產管理、滙凱期貨及滙凱證券之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B」或 「First Step」	指	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羅先生及First Ste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